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地震风险保险条款（B 款）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财产因地震造成直接物质损失从而导致本营业中断险保险合同项下的营业中断损失，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免赔额

本条款项下每次保险事故的免赔额以保险单列明的免赔额为准。保险人对于超过免赔额部分的损失负责赔偿。如存在不足额投保，保险人将按不足额投保比例计算损失金额后，再扣减免赔额。在连续七十二小时内发生一次以上事故时，视同一次事故办理。

第三条 保险人对于地震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洪水或海潮所导致的损失，不负责赔偿责任。

第四条 本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以保险单列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